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22日证监许可（2025）234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自2025年11月24日起，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60,992.47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采用期限结构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潜在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预期收益及预期

	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75	0259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859,987.34 份	25,101,005.13 份

注：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33.63	-6,201.92
2. 本期利润	16,110.84	6,169.3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6	0.00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954,452.48	27,255,231.8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2	1.085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季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06%	0.01%	-0.41%	0.06%	0.47%	-0.05%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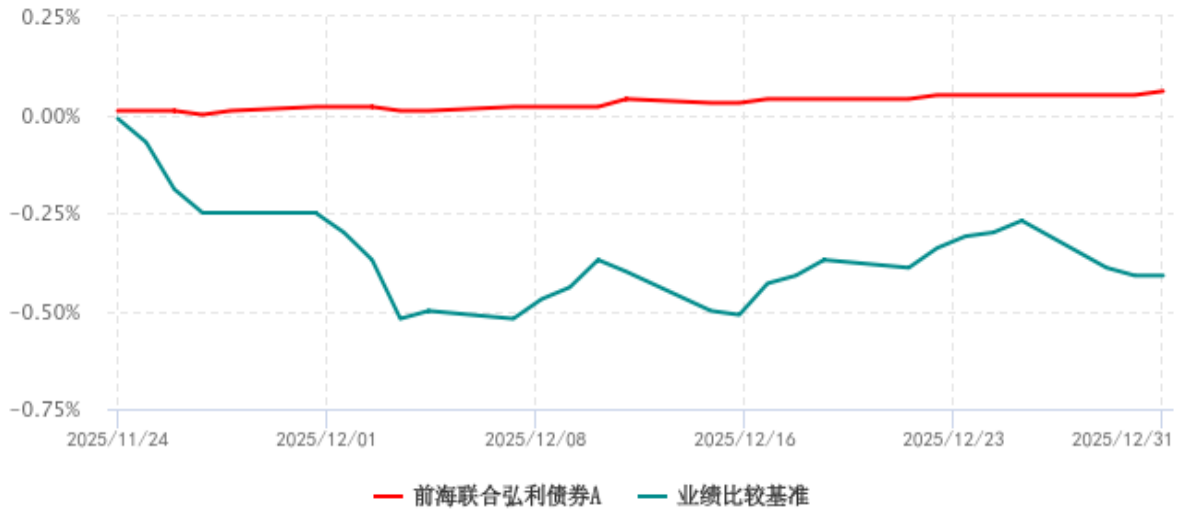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3%	0.01%	-0.41%	0.06%	0.44%	-0.05%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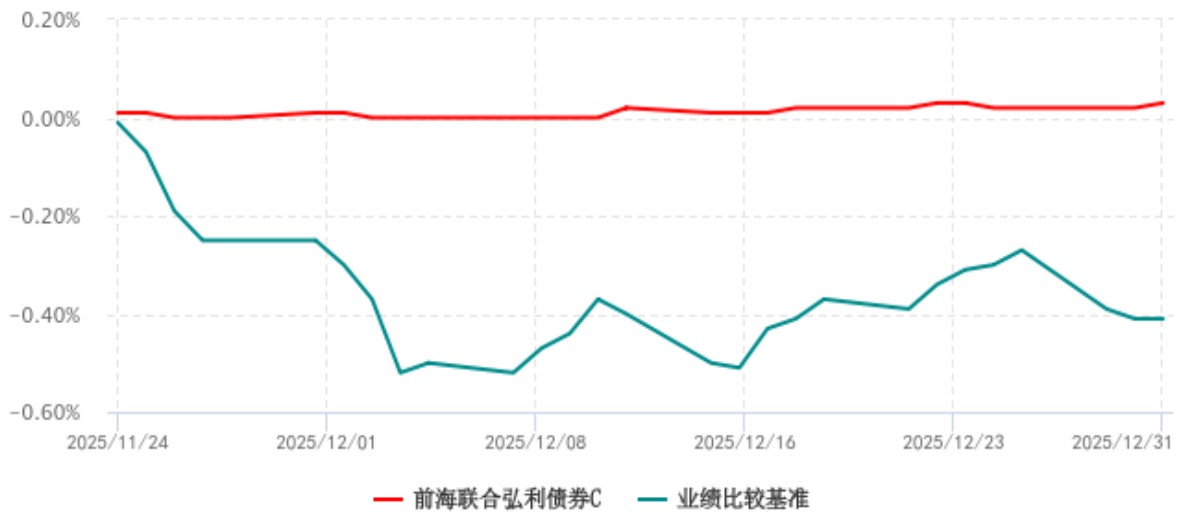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令上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用研究部负责人	2025-11-24	—	14 年	孟令上先生，硕士。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信用分析师、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信用分析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企业融资一部业务董事和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负责人、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任职）、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任职）和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任职）。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填写；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

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伊始，国内债市在中美关税冲击后收益率下台阶，随后受中美政策博弈以及基金新规预期扰动围绕 1.83% 附近窄震荡。10 月末，鉴于债市整体运行良好，央行重启国债买卖；海外方面，10 月美联储也如期降息，债市整体环境有所改善，带动十年国债收益率向下突破 1.80%。11-12 月，在央行重启买债利好兑现后，债市归于平静。后在公募销售费用新规消息不断和市场风险偏好好转的扰动下，即使权益市场大幅走弱的时点债市情绪也未受到提振。一定程度反应市场对债市中期不乐观，收益率曲线开始熊陡。12 月交易扰动明显增加，一方面商品和股市表现强势，风险偏好增加，对债市形成一定压制；另一方面，机构对于长债的承接能力有限，而长债供给则较为刚性，市场对明年的供求关系有所担忧，市场情绪较为脆弱，造成超长债在月末调整较多。（数据来源：wind）

综合来看，四季度债市虽在 10 月短暂修复，但在年末的公募销售费用新规、市场风偏好转和对未来供求关系的担忧下，债市整体表现不佳。

报告期内，面对债市波动较大且持续调整，本基金坚持票息策略，精选具备性价比的中短信用债为底仓，波段操作中也严格控制回撤。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基金策略整体偏中性，坚持票息策略，灵活配置等待后续的趋势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52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1%；截至报告期末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5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233,323.06	98.24
	其中：债券	56,233,323.06	98.2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9,783.02	1.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28,889.66	0.23
8	其他资产	31,674.61	0.06
9	合计	57,243,670.3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1,515,301.15	20.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452,778.90	35.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220,379.45	35.34
6	中期票据	4,044,863.56	7.0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233,323.06	98.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51,000	5,156,890.85	9.01
2	188036	21 中财 G4	50,000	5,140,388.77	8.99
3	115064	23 浙商 01	50,000	5,120,781.64	8.95
4	138911	23 中证 G3	50,000	5,116,297.53	8.94
5	042580068	25 象屿 CP001	50,000	5,107,329.59	8.9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1. 25 天风证券 CP002 发债主体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根据证监立案字[0052025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法提供融资，天风证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基金对天风证券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2. 25 镇江文旅 CP003 发债主体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根据润税罚[2025]1 号，因未按期缴纳税款，镇江文旅集团被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润州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0.5 万元。

本基金对镇江文旅集团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3.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271.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674.6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A	前海联合弘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978,835.57	25,627,232.7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5,884.40	109,598.2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732.63	635,825.8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859,987.34	25,101,005.1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或者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文件；
- 2、《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 6 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